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医疗保险条款(2018版)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所致的被保险宠物的意外伤害或疾病；
- (二) 被保险人不具有合法、有效的准养许可证或动物健康免疫证，或违反当地政府宠物管理规定；
- (三) 被保险宠物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既有的疾病或伤害；
-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 非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衍生的牙齿问题；
- (六) 被保险宠物参加特技表演或特技竞赛活动，致被保险宠物发生意外伤害或疾病；
- (七) 兽医医师建议避免被保险宠物生病或伤害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清洁、体检、预防、注射、结扎、预防性治疗、保健品或除虫，以及怀孕或生产的费用；
- (八) 针对被保险宠物发生大面积、大范围的疾病扩散，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为动物疫情的传染病类疾病造成的损害；
- (九) 被保险宠物在非经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 (十) 被保险宠物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十一)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 (十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